

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

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岗位职责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、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手段。为加强我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促进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和科学化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结合我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负责对全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规划，制订每学年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，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对部分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重点监控，定期追踪；

三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、专题讲座、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全方位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调适方法；

四、开展个别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，帮助大学生解决心理困惑，引导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，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五、构建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、二级学院、班级、宿舍五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，全面了解和解决学生可能遇到的心理困惑或问题，对严重心理危机事件进行预警和干预；

六、组织培训心理辅导员和学生心理委员工作，指导各院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与心理咨询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问题防护网；

七、指导大学生心理协会开展活动，发展朋辈心理辅导；

八、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、程序，完善管理方法，强化日常服务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；

九、积极参与陕西省、全国举办的学术年会和研讨活动，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、合作和交流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；

十、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，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工作；